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(采购单位名称)的榆林智慧水利水保(一期)项目、(N3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榆林智慧水利水保(一期)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金天平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10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金天平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